

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庐山毛泽东旧居（芦林一号）复原陈展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	JXTC2026130051
联系电话：	0792-8158155

采购人： 庐山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5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庐山毛泽东旧居（芦林一号）复原陈展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130051

项目名称：庐山毛泽东旧居（芦林一号）复原陈展设计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35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星子购 2026F000208882	庐山毛泽东旧居（芦林一号）复原陈展设计项目	1	项	14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付成果文件且通过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 供应商为外埠来赣设计单位须按赣建科设[2019]44 号文件和《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 号）规定在江西住建云平台上办理企业信息（提供登记查询截图）。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过程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评标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磋商和报价，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笔记本电脑及网络连接。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无效响应**。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帮助中心-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 7、九江市政府采购不见面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400-998-0000）及采购代理机构。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9、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庐山博物馆
地址：庐山市牯岭镇芦林1号
联系方式：0792-828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11栋4楼
电子函件：jzjj@jx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兆星
电话：0792-8158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7	15.1	磋商保证金：无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9	18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12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p>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p> <p>(2) 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5)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中产品指最终的服务成果)</p>								
13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4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费率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招标收费费率</th> <th>折扣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 rowspan="2">8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折扣率	100 以下	1.5%	80%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收费费率	折扣率						
		100 以下	1.5%	80%						
100-500	0.8%									
15		<p>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在评标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磋商和报价，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笔记本电脑及网络连接。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无效响应。</p>								

16	<p>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p>  <p>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政采贷”工作</p>
17	<p>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过程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现场签到：投标人无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3、现场解锁：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锁，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解锁时间：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6、磋商过程：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企业本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磋商、询标等信息，并对磋商、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磋商、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p>回复意见上传（回复格式详见“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p>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8、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18	<p>备注：由于本项目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和报价，凡涉及到线上操作流程问题，以线上操作系统要的需求为准。各供应商应熟练操作本开评标系统，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19	<p>特别提醒：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采购的服务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为中小企业承接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为准。

9.4.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9.4.5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同时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9.4.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 提供监狱企业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9.6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6 异常低价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根据系统推送的异常低价预警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7.2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本项目只接受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使用能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在评标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磋商和报价，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笔记本电脑及网络连接。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8.3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签到。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系统不接受迟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1.3 符合本磋商文件 25.4 条款的变动。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信用记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

效响应。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联系人

联系电话：0792-8158155

通讯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11栋4楼

邮编：332001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37.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 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

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XXXX 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备注
							是	

注：1.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规定的，按其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 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有规定的，按其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提供此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

附：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可以参考下表，但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xxxx 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9-2. 供应商的承诺函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格式 9-3.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名称	庐山毛泽东旧居（芦林一号）复原陈展设计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成果文件且通过审核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节 采购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1.1 “芦林一号”庐山毛泽东旧居始建于1960年，是专为毛泽东主席在庐山工作与休养而兴建的别墅建筑，于1961年建成。主体建筑座南朝北，砖石混合结构，平面为“回”字形布局，中置天井花园。1961年中央工作会议和1970年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期间毛泽东同志在此工作和休息曾在此召开过中央政治局会议。

“芦林一号”主体建筑为单层，局部设二层，坡屋顶内局部封有阁楼层，无地下室；建筑占地面积为3129平方米。附属建筑包括附属用房2号、附属用房3号、附属用房4号、附属用房6号、附属用房7号、西门房、花房、安检房、公共卫生间，总建筑面积约1105平方米。建筑周边配套设施较为齐全，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具备较好的游客接待能力。本次展览设计将以现有建筑空间为基础，结合建筑结构特点与功能划分，充分挖掘空间潜力，全面展示毛泽东主席在庐山留下的精神和物质文化遗产。

1.2 展览以复原展陈为主，布展设计范围覆盖“芦林一号”的一层，其中展陈布展面积约1251.9 m²，含内走廊，不含天井庭院（**设计范围详见附件：“芦林一号”一层平面图**）。设计单位应统筹展览功能与公共服务空间的融合与协调，科学组织展示内容呈现、观众参观动线、工作人员流线及后勤配套系统，确保整体空间布局合理有序，功能配置高效完整，既符合展陈展示的专业要求，又显著提升观众体验与博物馆运营效率。

2、项目需求

2.1 内容深化：深入理解展览大纲，在保证内容完整、脉络清晰、逻辑严密的前提下，进行深入创作或升华。

2.2 形式设计：

2.2.1 设计思路：设计对展览的传播目的及功能性把握准确，对展览的主题和内容理解正确，提出展览形式设计的设计理念、设计原则和设计要求；

2.2.2 空间规划：空间效果的体现要与设计内容相一致，符合展览主题，适合观众审美取向；空间划分复合史料记载；做到展厅平面设计与参观流线设计的规划设计合理；

2.2.3 强调尊重史实。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以史实为根据，以毛泽东在庐山的史实为主，再现毛泽东当年的工作、生活场景，尊重历史、还原真实，对“芦林一号”毛泽东故居进行复原布展。

2.2.4 注重以展促保。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做到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通过科学合理的复原布展，有效促进故居的保护和利用，讲好故居故事，提升代入感、沉浸感、真实感。

2.2.5 打造经典性。陈列展览的形式设计、制作布展应服从服务展陈主题、展陈内容。坚持呈现原状、真实可信，旧址就是最重要的文物展品和展示空间的原则和理念，展览氛围应与周边环境及纪念设施相协调，与旧址本身风格相符合，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采取文物（实物）、图片、场景、艺术作品、多媒体等立体展示形式或手段打造一个经典的展览空间。

2.2.6 倡导简约性。坚持够用、实用、适用的原则，倡导节俭布展、绿色布展，设计、制作应确保文物安全、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鉴于运行经费现状和维护难度，采用成熟的展示技术和绿色的展示材料，以利于文物和展品的保护、展示和管理。

2.2.7 陈列设备：所有展柜、展具、展板等陈列设施须具备科学性、安全性、稳定性与技术成熟度，便于日常维护与更换。展品展柜应配置超白夹胶玻璃，展柜设计还应兼顾展示效果、安防系统预留、照明布设等综合因素，确保功能齐全。同时为保障文物展示环境的恒定性和专业性，应配备恒温恒湿装置；

2.2.8 照明设计：照明设计依照国家文物局制订《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进行设计。采用专业照明，光源、灯具的型号、性能和质量选用合理，数量和布点合理，能满足文物保护、艺术表现效果和眩光控制的

要求；

2.2.9 环境气氛：建筑空间与展览内容完美结合，为观众营造一个舒适温馨、引人入胜、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富有艺术感染力的参观环境；

2.2.10 工艺与材料：设计中所选用的材料和工艺，必须具有技术可靠、安全性、可行性及造价的合理性，在设计选材上充分考虑防潮防腐等特点；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对博物馆展陈建设的各项标准与规定，并充分考虑后期使用的维护、维修等问题；

2.2.11 人性化设计：展线长短、展项高度和视角、展品密度、光线明暗等满足人体工程学的基本要求，符合人体体验舒适度；休息设施安排周到，标志系统指示科学、醒目，具有较强的导向作用；

3、设计依据：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21；

《CAD 通用技术规范》(GB 18580-2017)；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最基本的依据，本项目设计内容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要求，且设计内容中使用材料必须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的材料，以上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4、设计文件(投标时提供)：

4.1 陈展大纲优化文本；

4.2 陈展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流线图、效果图；空间效果图及重点、亮点展项效果图；

4.3 展厅、展柜照明系统的设计技术说明；

4.4 展厅需满足业主高规格的文物及艺术品展览的相关技术要求，展柜、照明等展览设备的设计技术说明；

4.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5、服务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须在全程设计服务期间，按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确定后出具本项目完整的设计全套方案。其中，本陈展设计包括：陈展大纲、平面图、地面图、顶面图、立面图、电气图、观众流线图、空间轴测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品组合效果图、各部分重点和亮点效果图、二次消防改造图，二次暖通改造图及各项施工图等及所有相关图文资料，同时提供本项目整套设计方案的预算说明和详细预算书；

5.2 本项目设计内容涵盖展览陈展大纲撰写、展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从施工布展至竣工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与现场配合服务。报告厅大

屏幕及其配套硬件设备部分虽包含在本次设计范围内，需完成相关空间界面、接口及设备集成设计，但其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不计入本次设计预算中；

5.3 本设计任务不包含以下内容：展陈版面深化、场景及艺术品深化设计、展厅专业展柜深化、展厅专业灯光照明深化、多媒体展项深化设计、中控系统编程深化设计。设计单位应在方案中预留必要接口，并配合后续系统深化单位进行协调与落位，确保整体系统的一体化协同运行；

5.4 此外，本项目设计任务中不包含文物库房、安防系统、智慧博物馆集成系统及语音导览系统等内容，设计单位仍需在图纸中预留相应空间与技术接口，并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调整变更等），须保证设计服务内容与本工程相关其他设计相兼容，确保整体项目顺利实施。

5.5 设计成果交付数量：

在设计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供 10 份纸质最终设计成果文件，2 份电子档最终设计成果文件至采购人，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增添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至采购人。

6、人员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拟派专业设计团队，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并承诺拟派的团队人员不随意更换，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认可，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技术水平不得降低。（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架构及相关承诺函）。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成果文件且通过审核；

3、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设计方案提交并通过采购人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 10%待本项目竣工验收

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注：以上付款时间均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

4、报价方式：

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规定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原材料成本、设备和工具成本、创意和构思成本、调研和分析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差旅成本、利润、风险成本、市场因素、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后续服务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其他要求：

5.1 设计成果的调整与修改：根据客户反馈，对设计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5.2 技术支持：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指导；

5.3 问题解决：协助客户解决在使用设计成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配合项目实施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5.4 知识产权保护：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及成果用于其他用途使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培训服务：如有需要，对客户进行设计软件或相关操作的培训；

5.6 保密要求：保护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中提供的平面图、纸质文件材料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资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7 售后跟踪：定期与客户沟通，了解使用情况，提供持续的支持；

5.8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审 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 分</p>	5 分

二、技术评审 36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项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第二节 采购要求”内“一、服务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 审查
展陈大纲 优化方案	<p>陈展大纲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陈展大纲分析理解，主题内容定位准确； 2、内容版块划分合理，对陈展大纲内容进行深化及补充。要求史料依据准确且充分，具有立意上的高度； 3、与展陈相应主题紧密贴合。 <p>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有缺陷或无效均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 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6 分

	<p>评审依据：展陈大纲优化方案。</p>	
<p>整体设计方 案</p>	<p>整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能最大限度进行复原，最大限度贴合历史，展现时代与人物特点； 2、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明确，形式表现应保持板块的独立性； 3、综合运用造型、图案肌理、材质、灯光、色调以及现代展示手段； 4、设计符合低碳环保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要求。 <p>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8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有缺陷或无效均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 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整体设计方案。</p>	<p>8 分</p>
<p>空间设计方 案</p>	<p>空间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力求自然清新、大方大气，与建筑空间和谐统一； 2、空间安排合理，通过造型技术以及色彩、灯光的运用； 3、烘托展示主题又能为观众提供一个舒适、温馨的参观环境； 4、功能分区合理，突出主题，注重空间的科学布局和充分共享。 <p>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8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有缺陷或无效均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单项内容中</p>	<p>8 分</p>

	<p>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 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空间设计方案。</p>	
主题设计方案	<p>主题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理解陈列主题和内容； 2、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3、对各重点、亮点的把握与处理的要紧扣主题。 <p>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有缺陷或无效均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 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主题设计方案。</p>	6 分
展示方案	<p>展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恰当的表现形式，综合运用各种展览展示技术； 2、合理设置多媒体展项，突出重点，营造亮点。 <p>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有缺陷或无效均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p>	4 分

	<p>时间错误；g 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展示方案。</p>	
参观流线方案	<p>参观流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进行全面的受众分析，兼顾各类参观群体的关注重点，科学合理，顺畅；</p> <p>2、根据不同的参观人群设置不同的参观流线，且各流线上的展示内容应符合参观群体的需求，且安排合理。</p> <p>上述内容每提供 1 项且不存在缺陷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有缺陷或无效均不得分。注：“缺陷”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a 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b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c 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d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e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f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g 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h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p> <p>评审依据：参观流线方案。</p>	4 分

三、商务评审 9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基本项	<p>必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第二节 采购要求”内“二、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团队实力	<p>1、拟派陈展大纲文案主创设计师具有历史类副教授及以上或文博类副研究馆员及以上资格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企业聘书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本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类或设计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p>	5 分

	<p>3、设计团队人员中，具备相关设计类、电气类、给排水、暖通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p> <p>注：人员不重复计分。</p> <p>评审依据：以上2-3项提供设计团队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开标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本项目拟派的总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履约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或业主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业绩</p>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履约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分</p>